

三 希望將來提送報告之會員國數目日益增多；

三 請各會員國於提出定期報告時嚴密遵照秘書長所送報告書標題大綱並對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十六B（二十三）第一段所列之指針多加注意；⁶⁷

四 尤其認為人權委員會及其所屬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對促進及保護人權之進展與問題之評估僅於各國政府在其報告書內對所遇特殊困難，所用之實際措施或方法或克服困難所需之協助列入詳細情報時，方能有切實價值。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七（五十）．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七三（二十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能否擬定一項國際協定草案，確實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一種普遍承認及擔保之身份證件，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所遞送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察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五（二十七）⁶⁸內建議經濟

⁶⁷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第五三八段。

⁶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並將其連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有關討論紀錄遞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本問題舉行討論之確實根據，

復悉該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請秘書長將公約初稿連同上述文件致送該決議案所稱各國政府，以及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舉行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政府間專家會議，俾大會可於第二十六屆會前收到其意見，

並悉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設立專家小組，以期擬訂附列於公約草案之議定書草案，其中規定公約初稿第三條所定國際專業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方法，

復查大會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最優先審議本問題，

決定將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以及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紀錄遞送大會，作為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舉行討論之確實根據。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初稿

各締約國，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業於第十九條內頒布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經由任何方法並不分國界以尋求、接受並傳播消息之自由，

鑒於促進獲得詳盡、客觀與確實消息之權利，至關重要，

鑒於報章在此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鑒於消息之採訪可能使新聞記者於因執行任務前往武裝衝突地區工作時遭受危險，

鑒於凡其公認之職務係搜集消息以供新聞機關傳播者，應於武裝衝突時給予妥善保護，

鑒於在不妨礙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a適用之情形下，對於所有各類新聞記者，因其目前專業之需要，應保證其於執行危險任務時可享受有效之保護，

爰議定下開各條款：

第一條

本公約對從事危險任務且持有下文第三條所訂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適用之。

本公約不適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各條款所稱之戰地通訊員。

第二條

就適用本公約言，遇關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或任何其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本公約當事國時，“新聞記者”一詞指依各該國法律或慣例具有任何通訊員、記者、攝影員、影片攝製員或新聞技術員身份之人員。

“危險任務”一詞指在無論是否具有國際性之武裝衝突地區為採訪消息備供新聞媒介傳播之目的而執行之任務。

第三條

執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得持有安全通行證。

該證由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頒發之，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依本公約所附議定書之規定。

^a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第四條

安全通行證之效力以指定之地理區域及預定之任務期限為限。

該證應證明新聞記者之身份及其享有上文第二條所稱身份之原由，尤應貼附相片，載明其姓名，出生日期與地點，慣常居所及國籍。

第五條

武裝衝突之每一方應承認國際委員會所頒發安全通行證之效力。

委員會應廣為傳播該證樣本及下條所規定之識別標誌。

第六條

從事危險任務時，持有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必須能在任何情形下尤其於任何主管當局請求時出示該證。

持有安全通行證之新聞記者並得斟酌情形佩帶易於辨認之識別標誌，其確切說明由國際委員會擬訂之。

第七條

本公約當事國及衝突所有當事各方應：

- (一) 承認持有安全通行證人員為上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稱新聞記者；
- (二) 使此等人員能證明其身份；
- (三) 對此等人員給予其本國新聞記者所享之同樣人身保護；
- (四) 承認於遇有拘禁情形時，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b所訂被拘禁人待遇規則；

b

同上，第九七三號。

(五) 公布該拘禁命令；

(六) 並公布關於受傷或死亡新聞記者之任何情形。

此等事實得以最迅速與最有效之方式經由一切適當媒介公布之，最好經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或聯合國體系任一機關為之，俾可立即通知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專業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對衝突當事各方之情勢不得有任何法律效果。

第九條

本公約不影響各國關於外僑越過邊境、或遷移或居留之法規。

第十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有所影響。

一五九八（五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 (E/4949)。